

陕西游目雕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视频拍摄制作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游目雕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视频制作服务（以下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驾驶人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拍摄制作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三条 服务价款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大写）（191500.00）元，（以上金额含税）清单详见附件。

3.2 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利润、税金、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甲方在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后，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4 甲方履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将完稿文件及相关知识产权交付给甲方。

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陕西游目雕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号：26006001040028583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K41608018T

3.5 项目履行地为榆林。

3.6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给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条 工作成果提交、验收及付款方式

4.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4.2 双方确定的项目对接人员，全权代理双方关于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等全部事宜的意思表达，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形式确认信息。（原则上修改不超过6次）

4.3 甲方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擅自的变更不发生法律效力。

4.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阶段工作成果的形式为电子版文件。乙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项目对接人员的电子邮箱发送，甲方对乙方制作的内容进行确认，达到甲方要求后，视为验收合格。

4.5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素材等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可拒绝按提供甲方指定视频制作，且甲方同样有义务采取上述措施使得乙方免除责任和损失。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的工作成果更符合项目需求。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视频制作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采取包括起诉、应诉、上诉以及申诉在内的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以便甲方免于其因乙方所提供的视频制作服务而引起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及赔偿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5.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具体业务。

5.2.3 乙方需按照约定按时交付工作成果。

5.2.4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素材等资料的相关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除署名权之外的一切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从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而进



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